

# 信息披露

B012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5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旗滨集团关于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9月25日）收市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9月25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681,172,079	26.38
2	俞其兵	381,423,500	14.01
3	旗滨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分立后——湖南旗滨基金母基金	44,883,194	1.67
4	俞勇	36,726,222	1.3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滨长盛新动能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19,341	1.3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02,140	1.2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高富能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20,883	1.19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7,582,700	1.03
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账户	25,546,056	0.9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62,372	0.87

二、2025年9月25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681,172,079	26.38
2	俞其兵	381,423,500	14.01
3	旗滨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分立后——湖南旗滨基金母基金	44,883,194	1.67
4	俞勇	36,726,222	1.3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滨长盛新动能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19,341	1.3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02,140	1.2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高富能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20,883	1.19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7,582,700	1.03
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账户	25,546,056	0.9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62,372	0.8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出具的《关于增持国新健康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中海恒和国新发展于2025年9月26日完成增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1.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海恒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股股份 235,702,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2%。国新发展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 24,123,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上述两个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9,826,573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8%。

(三)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截至2025年9月26日，该增持计划已完成。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新发展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1.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海恒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股股份 235,702,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2%。国新发展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 24,123,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上述两个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9,826,573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8%。

(三)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截至2025年9月26日，该增持计划已完成。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新发展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价变动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股价变动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股价变动情况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股价变动情况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股价变动情况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八)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九)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十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十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十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十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十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十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十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十八)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十九)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十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十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十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十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十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十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十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十八)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十九)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十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十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十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十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十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十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十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十八)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十九)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十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十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十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十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十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十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十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十八)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十九)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十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十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十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十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十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十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十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十八)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十九)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十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十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十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十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十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十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十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十八)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十九)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十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十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十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十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十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十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十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十八)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十九)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八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八十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八十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八十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八十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八十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八十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div